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平安保險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訂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基於契約投保所需，將對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應轉告知各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承辦人：

一、蒐集之目的：

(一)００一人身保險。

(二)０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三)０九０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地址、出生年月日、性別、電話、家庭情形、國籍、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信用卡號碼、旅行細節、收入、現行之受雇情形、保險細節、團體之會員資格等 台端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契約書、業務申請書、聲明書等內容所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僅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單位）、代理人。

(二)台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台端得與本保險公司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聯絡，聯絡電話(02)87588888 轉 3，本保險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商品資訊 (使用手機掃瞄 QR Code 進行瀏覽)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商品一覽 > 旅行險專區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關於南山 > 資訊公開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